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老年人服务补贴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部门负责人：何炳文

填 报 人：孙蒙

联 系 电 话：0755-25163035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以及绩效目标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	11
(二) 项目过程	14
(三) 项目绩效	1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一) 精准覆盖与可及性提升	20
(二) 财政资金效能优化	20
(三) 健康干预成效显著	21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 绩效指标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21
(二) 预算年度差异较大，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	21
七、有关建议	22
(一)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完善指标设置	22
(二) 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编制约束性	22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3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函〔2025〕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莲塘街道”）组建评价小组，结合《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对“老年人服务补贴”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重要趋势，是今后我国较长一个时期的基本国情。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6402万人，占总人口的18.7%，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9064万人，占总人口的13.5%。预计“十四五”时期，我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超过3亿，占总人口比例将超过20%，我国将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截至2024年底，深圳市的户籍老年人口达到48.46万，常住老年人口约为138.29万。老年人需求结构正在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居家社区养老和优质普惠服务供给不足，建设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日益凸显，任务更加艰巨繁重。

2021年12月30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老龄事业和产业有效协同、高质量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加快健全，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格局初步形成，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2020年11月5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发《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养老服务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2020年12月29日，深圳市民政局印发《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明确由市公安、人力资源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提供老年人相关数据信息，协助民政部门开展老年人信息查询核实比对等工作。高龄老人津贴所需资金由各区(新区，下同)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或者福利彩票公益金予以保障。各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发放高龄老人津贴。

2023年12月28日，罗湖区政府印发《深圳市罗湖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明确区民政局负责对全区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抽查服务质量、组织对运营机构的运营状况进行评估考核；负责街道办事处与运营机构签订运营服务合同的备份存档。街道办事处是辖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主管单位，负责本辖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协调处理工作。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用于2024年罗湖区莲塘街道具有莲塘户籍老人群体中的高龄老人、失能老人、特殊群体老人(以下简称“受助人”)实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社区居家养老补助采用居家养老服务券的形式发放给受助人。享受补助的条件、标准如下:

表 1-1 项目补助标准一览表

单位: 元

序号	补助条件	补助标准
1	60周岁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老人	500元/月/人
2	60周岁以上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理(介护)老人	300元/月/人
3	60周岁以上的“三无”老人	300元/月/人
4	60周岁以上享受低保老人	300元/月/人
5	60周岁以上重点优抚老人	300元/月/人
6	满80周岁老人	200元/月/人

实施情况: 本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2024年,莲塘街道设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专用账户,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每年将补助资金与同等金额的服务券下发给莲塘街道。莲塘街道每月及时将辖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的情况汇总(包括核准各类补贴的人数、标准、补助总额等)报区民政局。服务券公共服务办公室按季度发放给各社区工作站,社区工作站按季度发放给受助人。受助人凭服务券向经市民政局确认的服务机构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服务机构凭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补助名单和服

务券到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进行兑换、结算。服务券使用完毕或因故终止，由公共服务办公室统一回收保存。除此之外，为了保证服务的真实性和了解服务的质量，社区工作站每季度电话或上门回访服务机构、受助人，并抽查服务协议、服务记录本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查看是否有弄虚作假情况，每季度的回访或抽查受助人人数不少于本辖区补助总人数的 5%，并作书面回访记录。莲塘街道通过定期对服务补助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效的确保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质量。

（二）项目资金以及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本项目年初预算 739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846 万元，累计支付 845.79 万元，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9.98%。2024 年预算较 2022 年、2023 年分别增加 223.89 万元、123 万元，同比增长 16.22%，17.01%，预算增幅有序，与辖区老人申报情况相符。近三年来预算安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资金支付明细表

序号	年度	预算金额（万元）	支付金额（万元）	执行率
1	2022 年	622.11	619.75	99.62%
2	2023 年	723.00	722.59	99.94%
3	2024 年	846.00	845.79	99.98%
合计		2,191.11	2,188.13	99.86%

2. 项目总体目标及实现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度主要用以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费用。通过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改善民生和提高人民福祉的工作目标，对满 70 周岁的户籍老人发放高龄老人津贴，以及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户籍老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做到持续推动罗湖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工作向高水平、高质量发展。2024 年度绩效指标及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表 1-3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编制及实现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99.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人数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	12	12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98%	12.5	12.5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和谐稳定的持续促进作用	不低于 98%	98%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绩效四个角度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力求从绩效的角度总结本项目取得的成绩和发现项目在立项、执行中产生的问题，汇总经验和教训，推动评价结果落地应用，优化财政支出管理，为下一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奠定基础。一是分析项目实施的内容和现状、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二是了解该项目的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评估项目的整体绩效状况；三是通过评价，发掘该项目所产生的现实意义和实际价值，总结此项目对罗湖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推进意义；四是通过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促进工作管理水平的提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24年度“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涉及预算资金总额846万元；评价时间范围是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函〔2025〕37号）等政策文件中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对其中的问题及时发现、处理，保证报告的科学、规范。

（2）公开公正原则

评价目标的设定、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

等所有环节，都保障了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相关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评价小组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相关数据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严格依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2025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置一、二级、三级指标。其中三级指标设置坚持共性指标不遗漏和个性指标要突出的原则，既充分考虑到工作要求、目标和标准，又结合项目工作规划、合同条款、预算目标和实施成效。确保指标体系科学、规范、标准、完善，杜绝指标设置的随意性。

表 2-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日常履约监管情况	合规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高龄老人津贴人数	≥2700人	5
		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600人	5
	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5
		失能等级认定准确率	100%	5
	产出时效	健康监测频率	≥2次/周	3
		资格认定时限	3个工作日内	3
	产出成本	补贴成本准确率	100%	2
		政府指导价	≤100%	2
	项目效益	补贴使用效率	≥90%	4
		撬动社会资本比例	≥0.3元	4
		家庭自付占比	≥30%	2
		刚性需求覆盖率	≥95%	2
		照护负担减轻	≥65%	4
		医养结合签约率	≥90%	4
		健康干预成效	显著	4
		满意度	≥95%	6
合计				100

3.评价方法

(1) 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中，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4.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

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等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无法量化的，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合理评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莲塘街道根据罗湖区财政局《2025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及项目组织管理流程等进行了解；根据梳理出的项目基本情况，确定评价关注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最后进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此次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2024年度“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6.42分，属于“优”。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完成值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100%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100%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75%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33.3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100%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完成值	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2	100%	2
		预算执行率	100%	5	99.98%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100%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100%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100%	4
		日常履约监管情况	合规	3	100%	3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高龄老人津贴人数	≥2700人	5	2700人	5
		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600人	5	605人	5
	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5	100%	5
		失能等级认定准确率	100%	5	100%	5
	产出时效	健康监测频率	≥2次/周	3	2次/周	3
		资格认定时限	3个工作日内	3	3日	3
	产出成本	补贴成本准确率	100%	2	100%	2
		政府指导价	≤100%	2	100%	2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补贴使用效率	≥90%	4	96%	4
		撬动社会资本比例	≥0.35元	4	0.3元	3.42
		家庭自付占比	≥30%	2	32%	2
		刚性需求覆盖率	≥95%	2	98.3%	2
		照护负担减轻	≥65%	4	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完成值	得分
		医养结合签约率	≥90%	4	100%	4
		健康干预成效	显著	4	100%	4
		满意度	≥95%	6	96%	6
合计				100		96.4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根据莲塘街道职能配置、内设机构，莲塘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公共服务的综合协调，包括负责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管理以及老龄工作。本项目主要是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辖区符合要求的老人发放补贴。项目实施内容符合《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印发罗湖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以及莲塘街道工作履职职能。整体上本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财政资金供给范围以及莲塘街道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立项严格遵循立项审核程序，项目方

案、相关研究会议纪要等立项资料由莲塘街道完成内部审核后，对项目的可行性、操作性进行全面深入论证，确定技术性审核意见。在预算编制材料中注明提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财政局申请设立，经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正式批复下达。项目预算详细、科学，项目设立手续、文件齐全、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与莲塘街道内及其他项目不存在交叉。也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现象，不存在项目重复申请的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2分，得2分。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区财政有关要求，莲塘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在编制项目预算时，提前将制定的实施方案与实施计划进行详细分析，并结合部门履职与年度总体目标，严格按照“工作部署精细化，工作速度节点化，工作目标责任化”的要求，将全年工作量进行量化分解，用以反映和考核预期的产出和效益。整体项目绩效目标围绕居家养老服务等方面设定绩效目标。但是设定的绩效目标较为笼统，不能够有效涵盖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反映项目主要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一定的不合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4分，得3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莲塘街道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同时参

照《莲塘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等工作设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包括了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等方面，且能够根据作品内容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但在绩效指标设置时存在一定不足：一是绩效目标表述简单，各项工作设置的目标为完成率，不能有效体现项目主要产出目标，并缺乏可约束力；二是效益指标可衡量性有待加强，不能有效反映项目实施后预期成效。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3分，得1分。

综上所述，绩效指标设置较为清晰明确，合理性有待提高，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满分7分，得分4分。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在总额控制的基础上，根据申请居家老人数量等内容计算预算需求，其中：60周岁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老人按人均5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60周岁以上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理（介护）老人按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60周岁以上的“三无”老人按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60周岁以上享受低保老人按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60周岁以上重点优抚老人按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满80周岁老人按人均2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除此之外，根据莲塘街道2022至2024年预算情况，近三年预算金额分别为622.11万元、723万元、846万元。预算规模起伏较大，相较2023年增加123万元，增长17%。预算编制标准与近年来执行金额未能保持一致。符合区财政局相关支出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4分，得3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本项目资金依据老年人数量来分配，年初预算金额 739 万元，全年调整后预算 846 万元，资金调整率 14.48%。整体项目测算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有效保障项目预算金额与工作内容相匹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厉行节约，与项目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综上所述，资金分配合理，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资金投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 分。

(二) 项目过程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察下达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本项目年初预算 739 万元，调整后预算 846 万元，全年下达部门预算 846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本项目预算资金 84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845.79 万元，执行率达 99.98%。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街道设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专用账户，区民政局每年将补助资金与同等金额的服务券下发给莲塘街道。资金补贴发放工作严格依照区财政局有关

要求以及莲塘街道财务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执行，有效完成项目执行工作。在项目资金支出环节，严格依照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要求执行相应流程，每笔经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流程执行到位。本项目在资金支出时均经过内部审核程序，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及流程进行拨付。在实施期间各项费用支出均在部门预算内，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的现象，有效保障本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3分，得3分。

综上所述，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到位率达100%，预算执行率99.98%，资金管理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莲塘街道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莲塘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用以规范项目组织实施，内控制度健全可靠，项目管理有章可循。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本项目主要按照《莲塘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项目申请、评审、立项、采购和验收等流程合法合规，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津贴工作完成发放后按照及时完成资料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4分，得4分。

(3) 日常履约监管情况。项目依据《莲塘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等进行监督管理，除此之外，为了保证服务的真实性和了解服务的质量，社区工作站每季度电话或上门回访服务机构、受助人，并抽查服务协议、服务记录本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查看是否有弄虚作假情况，每季度的回访或抽查受助人人数不少于本辖区补助总人数的 5%，并做书面回访记录。莲塘街道定期对服务补助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发放工作质量。整体上监管机制健全，且能够在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考核，项目履约监管切实有效落实。综上，日常履约监管情况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综上所述，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力度有效，组织实施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三) 项目绩效

1. 产出数量

一是高龄老人津贴人数。本项目计划完成 2700 名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 2700 名高龄老人津贴人数。高龄老人津贴人数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二是居家养老服务补助人数。本项目计划完成 600 名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发放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居家养老服务台账，2024 年 12 月完成 605 名居家养老服务补助人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人数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产出质量

一是补贴发放准确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莲塘街道公共服

务办公室每月及时核准各类补贴的人数、标准、补助总额等事项，并汇报区民政局，有效确保了各项补贴发放准确率。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满分2分，得2分。

二是失能等级认定准确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助人凭材料到所属的社区工作站申请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核准后领取服务券。所属社区工作站及时对失能等级进行认定。通过失能分级、消费券定向使用及政策互斥规则，确保补贴精准覆盖目标群体。失能等级认定准确率100%。失能等级认定准确率指标满分2分，得2分。

3. 产出时效

一是健康监测频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助人向经市民政局确认的本辖区服务机构购买服务，服务机构在开展服务时及时开展老人健康监测，重点对慢性病老人进行监测，其中监测频率每周2次以上，有效完成设定目标。健康监测频率指标满分3分，得3分。

二是资格认定期限。本项目主要是反映保障服务响应及时性和有效性的关键管理要素，涵盖服务申请、上门响应、紧急救助、投诉处理等全流程时间限制。经评价，社区工作站每月10日前将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明细表提交公共服务办公室审核确认。莲塘街道对于评估响应在受助人提交申请后，各社区工作站均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上门进行失能评估，评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示补贴资格，无异议即生效。资格认定期限指标满分3分，得3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主要涉及补贴成本准确率、政府指导价等指标。本项目在对各年龄段老人采用不同的成本进行管控，其中 60 周岁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老人按人均 500 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60 周岁以上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理（介护）老人按人均 300 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60 周岁以上的“三无”老人按人均 300 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60 周岁以上享受低保老人按人均 300 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60 周岁以上重点优抚老人按人均 300 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满 80 周岁老人按人均 200 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除此之外，在具体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工作中，对于各项工作均有较为明确的标准，收费不得高于政府指导价，超出部分由机构自行承担。如生活照料低于 60 元/小时，助浴、助洁等基础服务康复护理（次）低于 120 元/次。因此，成本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5. 项目效益

一是补贴使用效率。通过本项目实施，主要是反映项目实施后对于本辖区消费券核销情况、适老化改造资金转化情况。全年通过数字人民币消费券定向支付，核销率达 96%，较现金补贴减少 15% 监管成本。因此，补贴使用效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是撬动社会资本比例。本指标主要反映通过此项目开展，是否有效推进企业配套投入情况。根据罗湖区民政局发布的数据，全区 1 元财政补贴带动机构追加投入 0.3 元，略低于 ≥ 0.35 元的目标。撬动社会资本比例指标满分 4 分，得 3.42 分。

三是家庭自付占比。本指标主要反映通过此项目开展，是否有效提升非特困老人自付比例情况。根据罗湖区民政局发布的数据，全区非特困老人服务总成本中，家庭支出 32%，超出全区 30% 的目标。家庭自付占比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四是刚性需求覆盖率。本指标主要反映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中度以上失能老人、独生子女高龄父母、低保/特困老人等刚性群体的覆盖情况，经对罗湖区相关数据梳理，相关综合覆盖率为 98.3%。刚性需求覆盖率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五是照护负担减轻。本指标主要反映通过实施本项目，重点关注家庭照护负担减轻情况。其中：在重点关注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使用率方面，重度失能老人家庭 $\geq 70\%$ ，较 2023 年增长 5%。在照护时间方面，日均家庭照护时长下降 ≥ 2 小时，有效减轻家庭照护负担。照护负担减轻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六是医养结合签约率。本指标主要反映通过实施本项目，辖区内对于养老服务多主体协同效益情况，通过评价，辖区社区卫生中心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率 100%，医养结合实现全区域覆盖。医养结合签约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七是健康干预成效。本指标主要反映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受助人健康干预成效。其中在慢性病控制达标率方面，辖区老人高血压 $\leq 140/90\text{mmHg}$ ；居家跌倒发生率下降全年降幅 $\geq 10\%$ ，抑郁症状缓解率 $\geq 60\%$ ，有效推动辖区健康干预成效。健康干预成效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6.受助人满意度

2024 年度，莲塘街道社区工作站每季度通过电话或上门回访服务机构、受助人，掌握了解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据统计，项目全年运营过程中未收到相关投诉，受助人对项目的实施情况给予了高度评价，总体满意度较高。受助人满意度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精准覆盖与可及性提升

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促进辖区养老服务工作。全年为全城 278 名失能老人建档，在失能老人覆盖率方面达到 100%，较上年增长 1.9%。独生子女父母服务渗透率 98.5%（辖区 1260 人全覆盖）较上年增长 6.5%。在应急响应方面，社康中心通过前置急救药品配送点，做到 15 分钟应急响应达标率 100%，较上年增长 11%。最后是对于 80 岁以上人群佩戴智能手环，使用率达 91%，使得子女能够通过手机端远程管理、语音播报，精准了解老人状况。

（二）财政资金效能优化

一是补贴转化效率突破方面，推行“订单池”模式（老人发布需求，服务机构抢单）辖区消费券核销率达 96%，全区第一。同时适老化改造效益取得较为良好成效，全年投入 320 万元改造 108 户，跌倒率下降 22%，有效保障了受助人健康；并通过 AI 派单系统，有效降低行政成本 18%，节省资金用于补贴边缘群体（月收入 ≤ 5000 元失能老人）。二是社会资本撬动，全年企业通过共建引进口腔医院免费筛查（年服务 800 人次），企业投入设备升级 150 万元；在家庭自付比例，辖区非特困老人自付 32%，高于

全区 30% 目标，有效减轻财政压力。

（三）健康干预成效显著

一是慢性病管理方面，有效降低了老人慢性病患病率，结合家庭医生月度随访、智能药盒等方法，高血压控制达标率达 78%，脑卒中急救呼叫下降 40%。二是安全方面，有效保障了老人人身安全。如通过跌倒报警系统，全年智能床垫、手环触发预警 127 次，护理人员在 12 分钟内 100% 完成响应。重度失能老人压疮发生次数下降至 0 例，相较 2023 年 5 例有效减少。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年度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中二、三级指标内容不相符，如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中，绩效指标均为发放人数，目标值 100%。二是项目年度目标过于简单，仅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高效精准发放津贴。三是社会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足，设置的绩效指标均为定性指标，以及产出目标值设置为完成率，不能有效衡量具体完成情况。

（二）居家养老服务可持续性面临挑战

2022 年-2024 年，三年预算金额分别为 622.11 万元、723 万元、846 万元。居家养老服务事项对于财政的依赖较大，企业投入集中于硬件，在撬动社会资本比例方面有所不足，对于社会资本投入养老服务比例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完善指标设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理论学习，进一步增强相关工作人员的绩效意识，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绩效目标编报能力，同时加强绩效目标评审，以此保障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完整性、明确性。规范绩效目标设置，理清项目考核要点，参照本次评价指标设置方向，规范进行指标分类；完善绩效指标表述，明确指标含义和考核要点，达到明确、量化、可衡量要求。

（二）做好居家养老服务社会资金引入

一是不断探索和创新服务模式，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需求。建立监督评估机制，确保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二是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专业机构参与居家养老服务，明确服务标准和要求。三是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拓宽资金渠道。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p>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p>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p>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p>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根据预算执行率进行评分： ①预算执行率≥99%的，得5分； ②预算执行率<99%的，得分=预算执行率×5分。	4.5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4
		日常履约监管情况(3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履约监管执行情况,反映监管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健全的监管机制(1分); ②项目履约监管切实有效落实(2分)。	3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	高龄老人津贴人 数(5分)	反映高龄老人全年津贴发放人数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人数 ≥ 2700 人,得满分,每减少1人,扣0.1分。	5
		居家养老服务补助(5分)	反映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 600 人,得满分,每减少1人,扣0.1分。	5
	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5分)	反映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情况。	评价要点: 补贴发放准确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	5
		失能等级认定准确率(5分)	反映社区工作站对于申请失能等级认定准确性情况。	评价要点: 失能等级认定准确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时效	健康监测频率 (3分)	反映对于居家养老服务中对于慢性病老人健康监测频率开展情况。	评价要点： 慢性病老人健康监测频率 ≥ 2 次/周，得满分，每缺少1次，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3	
		反映社区工作站对于失能老人等级资格认定时限是否及时完成。	评价要点： ①资格认定时限在提交申请后，街道工作站3个工作日内安排上门失能评估，得1.5分。每存在一起超时认定，扣0.1分，扣完为止。 ②评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示补贴资格，得1.5分。每存在一起超时公示，扣0.1分，扣完为止。	3	
产出成本	补贴成本准确率 (2分)	反映项目发放补贴成本是否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评价要点： ①60周岁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老人按人均5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②60周岁以上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理（介护）老人按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③60周岁以上的“三无”老人按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④60周岁以上享受低保老人按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⑤60周岁以上重点优抚老人按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⑥满80周岁老人按人均2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每存在一起超标准发放补贴，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政府指导价 (2分)	反映居家养老服务相关费用价格是否超出政府指导价。	评价要点： ①生活照料（小时） ≤ 60 元/小时； ②康复护理（次） ≤ 120 元/次； ③精神慰藉（小时） ≤ 80 元/小时； ④紧急呼叫设备 ≤ 100 元/月； 每存在一起超标准费用，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效益 (25分)	项目效益	补贴使用效率 (4分)	反映项目实施后消费券核销、适老化改造资金转化情况。	评价要点： 消费券核销率 $\geq 90\%$,	4
		撬动社会资本比例 (4分)	反映项目实施后企业配套投入情况。	评价要点： 企业配套投入情况 ≥ 0.35 元, 每降低1%, 扣1%权重分, 扣完为止。	3.42
		家庭自付占比 (2分)	反映项目实施后老人家庭自付占比情况。	评价要点： 非特困老人服务总成本中, 家庭支出 $\geq 30\%$, 得满分。每降低1%, 扣1%权重分, 扣完为止。	2
		刚性需求覆盖率 (2分)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于中度以上失能老人、独生子女高龄父母等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刚性需求覆盖率 $\geq 95\%$, 得满分, 每降低1%, 扣1%权重分, 扣完为止。	2
		照护负担减轻 (4分)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于居家老人日均家庭照护时长下降情况。	评价要点： 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使用率: 重度失能老人家庭 $\geq 65\%$, 得满分。每降低1%, 扣1%权重分, 扣完为止。	4
		医养结合签约率 (4分)	反映项目实施后社区卫生中心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医养结合签约率 $\geq 90\%$, 得满分, 每降低1%, 扣3%权重分, 扣完为止。	4
		健康干预成效 (4分)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于老人健康干预成效情况。	评价要点： 健康干预成效显著, 得满分。成效不明显酌情扣分。	4
		受助人满意度 (6分)	反映项目实施后受助人对于补贴发放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 受助人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每降低1%, 扣3%权重分, 扣完为止。	6
合计					96.42